

六、執行—架構、責任和問責

- 列出防護政策委員會、教省防護統籌員、牧區主任牧師和牧區防護主任的職責
- 指出政策實施的層面
- 解釋教省法律顧問的角色

七、營造安全環境

7.1 本章內「義工」的定義

除非另有說明，本章內的「義工」是指在無酬的崗位上工作的人，而這些崗位會讓他們有機會與兒童或易受傷害成人獨處。

7.2 操作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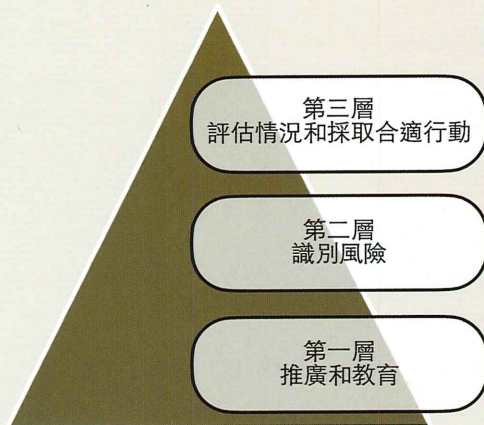
教省、教區及牧區應就下列事項落實操作程序：

- a. 篩選及招募職員和義工 (7.3)
- b. 入職及持續培訓 (7.4, 7.5)
- c. 防護措施 (7.6)
- d. 不當行為投訴的處理 (VIII)
- e. 處理調查期間產生或收到的資料

7.6 防護措施

本章節解釋以下各項：

- 在不同層次防範風險 (7.6.2)



- 可視性 (7.6.3)
- 避免單獨相處 (7.6.4)
- 合適與不合適行為
 - 接觸 (7.6.5)
 - 言論 (7.6.6)
- 不合適的關係和欺凌 (7.6.7)
- 多媒體使用 (7.6.8)
- 服務兒童及易受傷害成人的特定規則 (7.6.9)
- 如何處理觸犯性罪行或曾侵害兒童或易受傷害成人的職員和義工，及相關通報機制 (7.6.10-7.6.12)

八、處理指稱不當行為的程序

若事件嚴重，並懷疑涉及刑事成分，應向警方或政府部門舉報

九、家庭虐待

家庭虐待，是指在家庭關係（例如婚姻或同居關係）內的暴力或其他方式的虐待行為，對象往往是配偶或前配偶，或家庭中的長者或兒童。家庭虐待可以不同方式作出，包括身體、言語、情感、經濟、性、宗教，性質可以是隱晦、強迫，以至可導致身體傷害或情感創傷（例如恐懼、羞愧、震驚、嚴重程度達至殺人或自殺的傷害）的暴力且具挑釁性行為。

十、回應查詢

10.1 傳媒查詢

轉介至香港聖公會的授權發言人

10.2 其他查詢

主任牧師或其委派的人負責回應有關牧區內的所有查詢。指示其他職員有禮貌地把所有查詢轉介至該發言人。

10.3 回應查詢時的注意事項

在釐清事實前，不發放任何資訊。教會應保障所有相關人士的私隱和保密權。不發放名字或其他可辨認身分的資料(尤其當涉及未成年人)。

十一、本政策的檢討

應在有需要時（或至少每三年一次）檢討和更新本政策。



香港聖公會
HONG KONG SHENG KUNG HUI

防護政策

概要大綱



關心防護
Safeguarding
We Care



香港聖公會防護政策委員會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9-111號東惠商業大廈16樓

電話: +852 6054 5456 傳真: +852 2521 2199

電郵: safeguarding@hkskh.org

網址: safeguard.hkskh.org

一、序言

大主教暨教省主教長序言

榮休大主教鄭保羅的話

二、聖經根據

「只要你行公義，好憐憫，存謙卑的心，與你的上帝同行」（彌六8）

普世聖公宗的五大使命標記中的第四項標記—致力改變社會上的不公義結構，反對任何形式的暴力行為，並竭力追求和平與共融。

三、適用範圍

適用於在教會內不同崗位的人的行為，包括聖品和平信徒、僱員、義工及所有參與教會的生活和活動的人。

適用於香港聖公會的所有牧區及轄下事工。

四、首要原則

- 遵守所有香港有關法律
- 對所有形式的不當行為零容忍
- 保護所有人，特別是兒童和易受傷害成人
- 接獲投訴，立即進行內部調查，如有必要，向有關當局舉報
- 不容忍任何暴力及對身體、心理作出的不當行為
- 不允許性罪犯在教會任職
- 調查期間對所有相關人等提供牧養及支援
- 尊重各方的保密權
- 提供教育和最佳執行模式
- 把此政策公之於眾
- 教省與夥伴機構的標準有差別時，採用更嚴格的標準



五、定義和解釋

5.1 主任牧師

主任牧師是牧區內負責關顧心靈需要的牧師。在本政策的內容的上文下理所要求或容許的情況下，「主任牧師」亦包括傳道區的主理聖品。

5.2 牧區

本政策的「牧區」與《香港聖公會教省規例》內「牧區」的定義一樣，而在本政策的內容的上文下理所要求或容許的情況下，亦包括傳道區。

5.3 牧養關係

牧養關係是指以教會或侍奉地點（視乎情況）的名義，或代表教會或侍奉地點，由聖品、僱員或義工，提供牧養輔導、牧養、靈性導引或靈性指導的關係，或由該聖品、僱員或義工與所聆聽的懺悔、秘密或私隱所維持的關係。當聖品、僱員或義工肩負此職責，代表該聖品、僱員或義工被視為具有保障當事人福祉的責任，願意尊重當事人的尊嚴，並決定不會濫用此關係所衍生的權力。

5.4 同意

同意應理解為在非壓迫的情況下作出，所以若有人在威脅，或透過欺詐，或通過對當事人的權威影響力而獲得的同意，會被視為未給予同意。十六歲以下的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被視為沒有能力作出同意。

5.5 不當行為

不當行為是指對身體、性或心理的作為或不作為，而這些作為或不作為會傷害或損害教會內的人或群體，包括但不限於不當性行為、不當的身體接觸、虐待兒童及欺凌行為。

在牧養關係內，當某人在其牧養關懷、指導或領導下利用當事人的脆弱，影響當事人所作出的任何行為，不論是誰看似採取主動，會被視作不當行為。

若對被舉報的行為應否被視為不當行為存疑，應向本政策所提及的教省防護統籌員或牧區防護主任尋求指引。

5.5 不當行為

對身體、性或心理的作為或不作為，而這些作為或不作為，傷害或損害個人或群體，包括不當性行為、不當的身體接觸、虐待兒童及欺凌行為。

在牧養關係內，當某人在其牧養關懷、指導或領導下利用當事人的脆弱，影響當事人所作出的任何行為，不論是誰看似採取主動，會被視作不當行為。

5.6 不當性行為

不當性行為包括性侵犯、性騷擾和性剝削。

5.7 欺凌

欺凌有三個共通部分，即：

- 重複——欺凌持續發生，而非單一事件。
- 懷有惡意——欺凌者故意壓迫和傷害他人。
- 權力不平等——欺凌者顯然權力更大，而當受害人不能保護自己，欺凌便會發生。

欺凌行為大致可以包括以下四類：

- 身體／行為暴力的欺凌
- 言語攻擊的欺凌
- 間接的欺凌
- 網絡欺凌

5.8 易受傷害成人

易受傷害成人，是一個十八歲或以上，因精神上或身體上的殘障、疾病、年老、精神上的痛苦或其他原因，不能保護自己免受暴力、侵犯、疏忽、重大傷害或剝削。

5.9 兒童

兒童是指十八歲以下的人。

5.10 疏忽和虐待兒童

身體虐待
疏忽照顧
性侵犯
心理虐待

處理指稱不當行為的流程圖

對兒童或易受傷害成人的指稱不當行為被懷疑或舉報。

(若事件嚴重，並懷疑涉及刑事成分，
應向警方或政府部門舉報。)

牧區防護主任及主任牧師向教省防護統籌員
匯報指稱不當行為事件。

教省防護統籌員向該牧區派出一個防護事件小組。
將於七十二小時內完成初步調查，並提交表格D。

防護事件小組展開調查。

教省防護統籌員把有關調查通知教區主教。
(若事件嚴重，應向警方或政府部門舉報。)

防護事件小組作出結論

- 確認的不當行為；或
- 不合適行為；或
- 虛假指控；或
- 指控不足以構成不當行為或虐待；或
- 事件不明

主任牧師決定跟進行動計劃

- 調解
- 就事件的跟進行動
- 對各方的牧養關懷
- 若有傳媒查詢，決定回應方式
- 保存紀錄

上訴 (如有的話)

教省防護統籌員電話：
+852 6054 5456

緊急電話

999

社會福利署熱線	2343 2255
平等機會委員會	2511 8211
防止虐待兒童會	2755 1122
護苗基金	2889 9933
風雨蘭	2375 5322
東華三院芷若園	18281
明愛朗天計劃	
— 共同對抗性侵犯	3104 1331
明愛曉暉計劃	
— 性侵犯綜合輔導服務	2649 9900
和諧之家	
24小時婦女求助熱線	2522 0434
MAN男士熱線	2295 1386
小白兔心聲兒童熱線	2751 8822

與香港聖公會有關連的服務單位

聖雅各福群會	2574 5201
香港聖公會輔導服務處	2713 9174
聖約翰座堂輔導服務	2525 7207 / 2525 7208



香港聖公會
HONG KONG SHENG KUNG HUI

防護政策

處理指稱不當行為
程序概覽



關心防護
Safeguarding
We Care



香港聖公會防護政策委員會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9-111號東惠商業大廈16樓

電話: +852 6054 5456 傳真: +852 2521 2199

電郵: safeguarding@hkskh.org

網址: safeguard.hkskh.org

8.1 所有個案當注意的事宜

教省防護統籌員、主任牧師和牧區防護主任的姓名和聯絡資料，應藉由張貼於告示版或在網站列出等方式，讓公眾清楚知道，以便作出舉報。

以下程序提及的任何負責人或聖品若被懷疑施虐，將不得參與程序，並須委任一名代理人取代其位置，而該名代理人的工作將由有關負責人或聖品的上司監督。

如指稱的虐待或不當行為（不論性質）涉及教會職員或義工，為符合受害人及其他兒童／易受傷害成人的最大利益，應暫停該人參與任何事工，直至證明其清白為止。儘管如此，「證明有罪之前是清白」的原則仍然生效，所以在投訴被裁定成立之前，不應作進一步的紀律行動。

雖然有關職員或義工被暫停事工，仍應向其提供牧養支援。防護事件小組應儘速行動，搜集相關事實，以決定投訴是否有理據，或只屬誤會，從而避免時間過長卻難以解釋的事工暫停情況。

適用於所有個案的程序

由指定人員接收投訴和防護事件小組

被投訴人	接收投訴指定人
教省法律顧問	大主教
教省防護統籌員	大主教
大主教	教省法律顧問或教省防護統籌員
教區主教	大主教或主教院
牧師或會吏	被投訴人隸屬的教區主教
牧區防護主任	主任牧師
牧區職員、義工或成員	牧區防護主任 或 主任牧師

由於投訴人或提供消息的人未必清楚知道以上安排，當牧區收到投訴或資料後，應盡快在保密情況下，把投訴或資料轉交至指定人員。

在以上情況下，應由上述指定接收投訴的人士委任防護事件小組的成員，而其中一名成員將被委任為小組的組長。小組成員可來自調查委員會的成員，以及其他被認為合適的人。涉及投訴的人不可以成為防護事件小組的成員。

防護事件小組應盡快通知投訴人，調查已經展開。

牧區內的投訴

在牧區層面，觀察到可能有虐待事件發生的人或投訴的接收人（視乎情況）須盡快通知牧區防護主任。若投訴是指向牧區防護主任，投訴則應向主任牧師作出。主任牧師亦應馬上接獲通知。主任牧師和牧區防護主任應盡快向教省防護統籌員匯報事件，徵詢意見。教省防護統籌員將委派防護事件小組展開調查。教省防護統籌員在收到投訴後，應盡快通知投訴人，調查已經展開。

8.2 調查階段

優先考慮當事人的即時安全

當觀察到或收到初步懷疑虐待事件，首要考慮的，是觀察者或收到投訴的人（視乎情況）應確保所有牽涉在內的人士安全。

應該謹慎考慮和處理應有多少人在場聆聽匯報的事件，從而減少指稱受害人可能承受的壓力。指稱受害人需覆述事件經過的次數，亦應盡量減少。

若事件有刑事成分，或當事人的安全受威脅，教會應建議指稱受害人盡快報警求助。

防護事件小組須認真和不偏不倚地對待所有投訴。在調查和處理個案的過程中，應向所有相關人士提供合適的支援。在保護受害人，以及尊重被指控的對象的權益之間，應取得合適平衡。被指控的對象的權益，十分重要。當受害人的即時安全和保護得到確保後，應充分考慮被指控的對象的權益，但受害人的福祉，必作優先考慮。應該跟從附件B所列出回應有人作出虐待指控的指引。

所有指控，以及各方人士的身分和個人資料，必須嚴格保密。只有直接參與的人，方可在「需要知道」的基礎下獲提供被視為必須的資料。此保密原則對受害人及被指控人的安全和保護，至關重要。

**香港聖公會聖士提反堂
牧區防護主任：
李慧儀小姐
電話：2546-1212**

**牧區防護主任
及主任牧師聯絡**

**主任牧師：
葉錦輝牧師
電話：2546-1212
電郵：revip@ststephenschurch.org.hk**

活動同意書範本

聖公會 堂

日期：

時間：

集合地點：

散隊地點：

活動內容：

活動行程：

部長/主任牧師 謹啟

20XX年X月XX日

回條

有關「XXXXX」活動通告之內容，本人已經知悉，並同意小兒/小女*參加。

家長簽署：_____ 孩子姓名：_____ 年齡：_____

緊急聯絡人：_____ 關係：_____

緊急聯絡電話：_____

特殊需要請備註：_____

藥物敏感：是，請列明：

否

食物敏感：是，請列明：

否

20XX年 月 日

電郵：safeguarding@hkskh.org

教省防護統籌員電話：6054 5456



香港聖公會
防護政策

兒童事工 守則

攜手
建立
安全
教會



涉及兒童及易受傷害成人守則



在團體活動時（例如主日學、兒童詩班等）

1. 最少需有兩名成年人（或一名成年人及一名較年長的青少年）在場監督。
2. 當中至少一名成年人須為已於牧區登記並已填寫本政策規定的表格及完成培訓的職員或義工。
3. 對於年幼的兒童，在有其他成人在場並符合上述指引下，以下行為一般屬恰當：
 - 觸摸手、肩膀及手臂
 - 擁抱
 - 在有其他人在場時抱著兒童
4. 如年幼兒童需要使用洗手間，必須要求家長協助。僅在未能聯絡上家長或照顧者時，方可陪伴兒童前往洗手間以作監督，及在有需要時給予協助。同工在考量安全情況下，可考慮採用同齡同性別友伴制度處理兒童前往洗手間的安排。
 - 如兒童在洗手間需要協助，洗手間門或廁格門須半開。
 - 給予協助時，盡量尊重兒童的隱私。
5. 孩子需要安慰時，確保身邊有其他成人在場並慈愛地對待孩子。
6. 活動前須通知兒童及其家長活動性質。

所有小組和活動

1. 兒童或年青參加者必須填寫登記表格，內容包括：
 - 家長的最新聯絡電話
 - 醫療資訊（例如敏感情況）及
 - 其他特殊需要
2. 表格應存放在牧區的辦事處內，以作紀錄。
3. 出席活動時，須在出席紀錄表簽到。出席紀錄必須存放在牧區的辦事處內，以作紀錄。
4. 所有意外和重要事件（例如兒童之間的爭執）須記錄在「意外和事件日誌」。日誌應存放在安全的地方，只准獲批准人士參閱。



5. 場地必須放置急救箱，並定期檢查急救箱內之物資數量及保存期。
6. 在教會地方以外進行活動，須請家長填寫及簽署活動同意書。

教會場地外舉行的活動

當帶領兒童或易受傷害成人往牧區場地以外的地方時：

1. 舉行活動前須就以下事項徵得主任牧師及負責職員同意：
 - 活動詳情
 - 活動的風險評估，並確保活動符合教區保險要求
2. 必須事先獲得家長或照顧者的同意。
 - 活動前先收齊家長或照顧者簽妥的同意書。同意書應包括：
 - 活動詳情
 - 地點和行程
 - 家長或照顧者的緊急聯絡資料
3. 牧區辦事處的活動詳情及活動負責人的聯絡資料必須由負責的職員妥善存放，當遇到緊急情況，可讓相關職員參閱有關資料。
4. 活動必須安排一名指定負責急救工作的領袖。

服務兒童及易受傷害成人的人：

- 所有訪客應由核准人士陪同
- 要核實接送者的身份
- 不可在未經家長或照顧者同意下，拍攝兒童及/或易受傷害成人的照片
- 不可向他們供應酒精飲品，或容許他們取得含酒精食品或飲品
- 不可在未經家長或照顧者同意下，與兒童進行任何活動原定計劃外的項目
 - 在未經家長或照顧者同意下，除特殊情況下（例如緊急醫療原因），不可在沒有其他成人陪同下接載正被監管的兒童及/或易受傷害成人。特殊情況的背景及決定都須記錄在案，並盡早通知家長/照顧者。



Q：性騷擾是不受歡迎而牽涉性的行徑，「不受欢迎」是主觀感受，那麼應該由誰來決定某一行徑是否性騷擾？

A：除了主觀測試之外，還有客觀測試：即由一個合理的人在顧及所有情況後，考慮是否可以預期該另一人會感到受冒犯、侮辱或威嚇。

Q：一個人可能被同性的人性騷擾嗎？

A：可能，性騷擾是不分有關人等的性別的。

Q：如果被騷擾或是受害的人不想舉發，知情者可以舉發嗎？

A：可以，知情的人可以以「檢舉人」身分，提供相關證據，向牧區防護主任或主任牧師舉發。

Q：網路上看到同學提到被性騷擾或性侵害的消息時，可以告訴誰？

A：請將看到的網路資訊備份，牧區防護主任或主任牧師會根據你提供的資料作出跟進。

Q：性騷擾是違法的嗎？

A：是，根據香港法例第480章《性別歧視條例》，性騷擾實屬違法。

Q：性騷擾會構成刑事罪行嗎？

A：會。某些性騷擾行為乃刑事罪行，例如非禮和強姦。受害人可以向警方舉報。

Q：教會會將投訴人提供的資料保密嗎？

A：會，教會會根據適用於保障個人資料的法例，將所有資料和文件保密。資料只會基於「需要知道」原則下向相關人士透露。

在教會內遇有懷疑性騷擾個案，應盡早聯絡牧區防護主任或主任牧師：

香港聖公會聖士提反堂
牧區防護主任：
李慧儀小姐
電話：2546-1212

此處供教會貼上印有牧區防護主任或主任牧師的聯絡資料。

主任牧師：
葉錦輝牧師
電話：2546-1212
電郵：revip@ststephenschurch.org.hk

電郵：safeguarding@hkskh.org
教省防護統籌員電話：6054 5456



香港聖公會
防護政策

拒絕

性騷擾

携手建立安全教會



針對「性」的不當行為



針對「性」的不當行為包括性侵犯、性騷擾和性剝削。

性侵犯：性侵犯是指向另一人，在未經同意下，或該人無能力表示同意（例如受到脅迫，或受到藥物或酒精的影響）下，蓄意和在對方不接受下，使用武力，或威脅使用武力，而涉及某一種性行為（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列出的例子）。

例子：

- 接吻、性接觸、撫摸或性交
- 對方不接受涉及性的觸摸

性騷擾

性騷擾，指一個人向另一人作不受歡迎涉及性的行徑。不受歡迎的行徑包括不受歡迎的性注意、身體接觸或討論關於性的事宜，或作出性挑逗。若一人覺得身處的環境在性方面懷有敵意，或有威嚇性，亦可構成性騷擾。《性別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480章）下性騷擾的法律定義是：

a) 任何人如

- i) 對另一人提出不受歡迎的性要求，或提出不受歡迎的獲取性方面的好處的要求；或
- ii) 就另一人作出其他不受歡迎並涉及性的行徑，而在有關情況下，一名合理的人在顧及所有情況後，應會預期另一人會感到受冒犯、侮辱或威嚇；或

b) 任何人如自行或聯同其他人作出涉及性的行徑，而該行徑造成對該另一人屬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環境。

性騷擾包括基於性而導致損害、威迫、威嚇、侮辱或貶損一個人的行為。性騷擾有可能令一個侍奉場地或

工作場所變得具有敵意或令人感到冒犯。有關行為可以是單一事件，或包括一段時間內的幾宗事件。騷擾者本身的性別可以與被騷擾者的性別相同或不同。騷擾者可以是一名主管、同工/牧職同工、接受服務對象、教友、義工或提供服務的外來人士。性騷擾可以在辦公室或教會建築物內或外發生，可以在親身接觸時或在網絡世界發生，或透過其他方式（例如電子設備）發生，但不限於與工作相關的活動。

例子：

- 不受歡迎，帶有性暗示的評語、意見、笑話、影射說話，或嘲笑一個人的身體或性傾向的說話
- 分發與性有關，但有可能構成冒犯的材料
- 展示色情或性方面露骨的圖片
- 不受歡迎的邀請或要求，或有性暗示的評語
- 投以挑逗目光、凝視或其他性方面會令人反感的動作
- 不受歡迎的身體接觸，例如輕拍、捏、擁抱、接吻或觸摸
- 探問他人的私生活
- 擠向他人身體
- 吹口哨挑逗
- 任何形式，不獲對方接受的表示喜愛行為，包括與一個人的身體或外表相關的，帶有暗示的評語或讚賞（不論是以口頭、文字或電子方式作出），例如「你應多穿那套衣服」、「你穿那牛仔褲十分性感」

性剝削

性剝削，是由一名專業人士、神職人員或任何對另一人享有權威、獲得信任或擁有權力的人向對方作出的任何形式的性接觸或性邀請（不論是否獲得同意）。性剝削是指當雙方存在受信及/或牧養關係時，利用他人的脆弱，令自己獲得歡愉/利益。

例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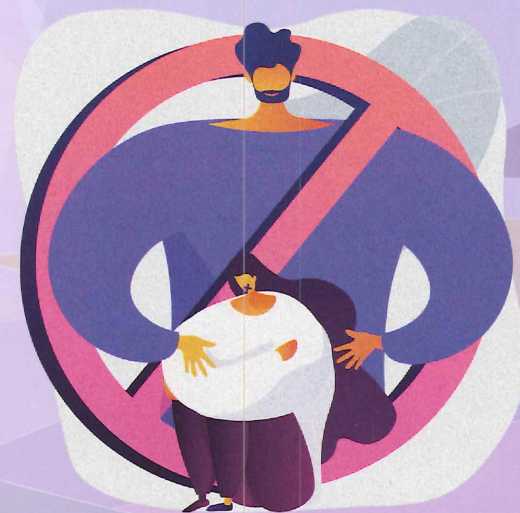
- 在任何情況下要求發生性行為
- 把性行為作為協助的交換條件
- 強迫他人與自己進行性行為，或強迫他人與任何人進行性行為
- 強迫某人賣淫或參與色情作品

Q：被性騷擾或性侵不是很丟臉的事嗎？為什麼要舉發？若鬧得全教會都知道，以後還要做人嗎？

A：騷擾或侵害別人的行為是不能容忍的，縱容此種行為不但會讓自己的自尊受到二度傷害，更有機會導致其他人受傷害。教會有義務及處理機制對應這些事件，當事人應該積極尋求協助，並遏止加害人繼續不恰當行為或是逍遙法外。

Q：有可能無意地性騷擾他人嗎？

A：有，因為在決定一個行徑是否性騷擾時，被指稱為騷擾者的意圖是無關重要的。沒有意圖並不構成辯護的理由。例如：一個人錯誤地寄出了一封令人感到冒犯的郵件給另一方。



4. 如孩子告訴我他被人虐待， 我該怎麼辦？

你可以先保持冷靜，別太快下判斷。此外，你可以先表達願意聆聽及信任，與孩子溝通，聽聽他的說話。而期間不要作出引導性的提問如「是否爸爸媽媽打你？」，以免誤導了孩子的表達。而在傾談的過程中，如發現有懷疑虐兒的情況，你可以進一步轉介予相關的機構跟進，由相關的專業人士提供支援。若懷疑有關事故在教會內發生，你亦可以聯絡防護主任或主任牧師尋求協助。

坊間提供保護兒童工作的機構：

- 社會福利署熱線電話：2343 2255
- 防止虐待兒童會：2755 1122



在教會內遇有懷疑虐兒個案，應盡早聯絡牧區防護主任或主任牧師：

香港聖公會聖士提反堂
牧區防護主任：
李慧儀小姐
電話：2546-1212

此處供教會貼上印有牧區防護主任或主任牧師的聯絡資料。

主任牧師：
葉錦輝牧師
電話：2546-1212
電郵：revip@ststephenschurch.org.hk

電郵：safeguarding@hkskh.org
教省防護統籌員電話：6054 5456



香港聖公會
防護政策

携手
建立
安全
教會

正視「虐待兒童」



1. 什麼是「虐待兒童」？



「虐待兒童」可以分為下列四類，包括：「身體虐待」、「疏忽照顧」、「性侵犯」及「心理虐待」。

身體虐待：引致兒童身體受傷的任何行為（並非意外性質），包括故意以各種動作例如打、搖動及過度管教，引致瘀傷、燒傷、割傷及骨折。

疏忽照顧：兒童因父母或照顧者未有提供適合其年齡及發展水平的充分監督、食物、醫療及/或衣服而受到傷害，即為疏忽照顧，包括父母或照顧者使兒童處於不安全及/或不衛生的生活條件之情況。

性侵犯：為獲得性快感而利用兒童或在性方面利用兒童的任何行為，包括使兒童目睹性行為或接觸色情物品。「性誘識」兒童，是指一人接近一名兒童以獲得其信任，例如向其發送性質不恰當的私人訊息、私底下與兒童獨處等，在不引起警惕下為性侵犯作好準備之任何行為。

精神虐待：在言語和行為（或不作為）向兒童表達訊息，指對方一文不值、有缺陷、不配被愛、無用、有危險，或只有滿足他人需要的價值。

2. 「虐待兒童」只會發生在子女與父母/監護人之間？

虐待兒童事件並不僅發生在子女與父母/監護人之間，亦包括任何受委託照顧及管教兒童的人士，例如兒童託管人、親戚、老師等。至於兒童性侵犯，則包括由陌生人作出的行為。

3. 虐兒問題的成因是什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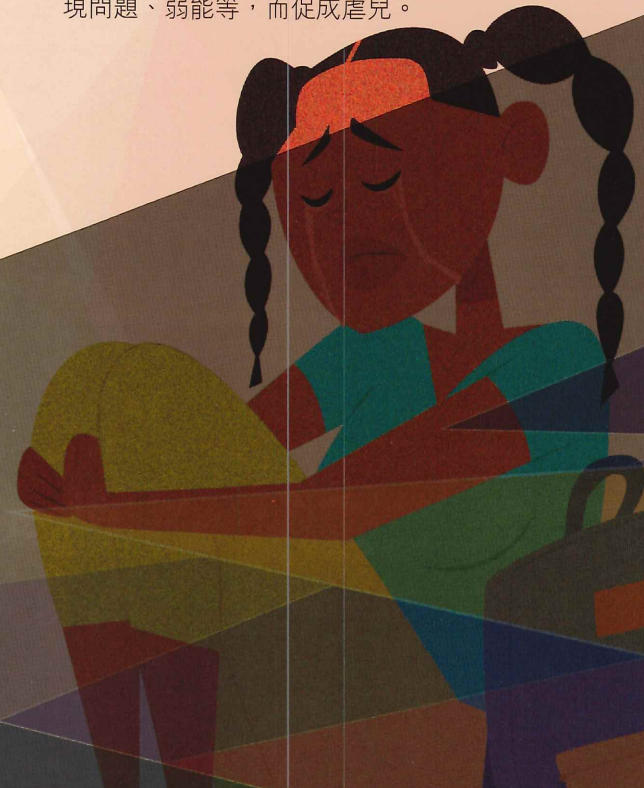
這個問題非常複雜，問題可能由各種不同的因素導致。其實不同背景的家庭都有可能發生虐兒的事故，但下列仍有一些常見的特徵可作參考，教友可以透過日常接觸加強留意。如遇懷疑個案，可盡快與牧區防護主任或主任牧師商討，有助預防事件的發生。

- i. 家庭方面：出現壓力或危機如婚姻問題、經濟問題、工作失意、家庭糾紛、有家暴紀錄等
- ii. 家長的個人經歷：童年時曾被虐或經歷家暴、有精神病紀錄、有不良嗜好如酗酒、濫藥、沉迷賭博等

- iii. 家長的管教態度：對兒童持不合理的期望、堅信嚴厲管教才有效、情緒控制或抗壓能力弱、管教技巧不足等

有時父母或照顧兒童的人：

- 在處理本身的生活問題方面感到無助，例如婚姻出現問題、人際關係惡劣、工作失意等，很容易會將這些挫敗感、失望、沮喪和怨憤的情緒，發洩到兒童身上。
- 不懂照顧和管教兒童的正確方法和技巧，例如不懂得如何處理子女的紀律、功課、情緒等問題，以致錯誤使用了暴力去控制場面，又或者忽略了兒童的需要。
- 在沒有適當輔導及幫助之下，用了不當的方法去處理一些有特別需要的兒童，例如過度活躍、行為出現問題、弱能等，而促成虐兒。



4. 若遇上網上欺凌應如何處理？

BLOCK:

網上欺凌者往往是非理性的，拒絕作出回應或與對方爭辯，避免引發更多欺凌訊息。

STOP:

保持冷靜，立即離開網絡欺凌平台如討論區、聊天室、社交通訊網站等。

SAVE:

任何網上欺凌的訊息日後可能成為證據，必要時可截圖保留、記錄並報警求助。

TELL:

向信任的人傾訴，尋求協助；適當時向互聯網服務供應商舉報，要求刪除不當言論。

現今的網絡影響力甚大，不再只是虛擬世界，每個人須為個人在互聯網的言行負責，要提防網上欺凌，應時刻保障自己的私隱，明白任何上載互聯網的資訊均有機會被公開。不應隨便打開或回答陌生人的電郵、避免在任何網站上載私隱照片及對敏感資料如密碼等加以保密。同時，亦須留意自己在網上的表現及與人相處的態度是否合乎禮貌，應以自律及尊重為原則。即使是旁觀者，轉載、分享及「讚好」網上資訊時須謹慎小心，避免加深對受害者的傷害，墮入網上欺凌的惡性循環。

參考：資訊安全網

在教會內遇有懷疑欺凌個案，應盡早聯絡牧區防護主任或主任牧師：

香港聖公會聖士提反堂
牧區防護主任：
李慧儀小姐
電話：2546-1212

此處供教會貼上印有牧區防護主任或主任牧師的聯絡資料。

主任牧師：
葉錦輝牧師
電話：2546-1212
電郵：revip@ststephenschurch.org.hk

電郵：safeguarding@hkskh.org
教省防護統籌員電話：6054 5456



香港聖公會
防護政策

攜手
建立
安全
教會

拒絕「欺凌」



1. 什麼是「欺凌」？



根據聯合國負責暴力侵害兒童問題秘書長特別代表：

「欺凌可以被界定為，在有真實或感知到的權力失衡，或受害者感到脆弱無力、難以自衛的情況下，針對受害者反復蓄意實施的攻擊性行為。這種不良行為是有害的：可能是人身欺凌，包括擊打、腳踢和破壞財產；言語欺凌，如戲弄、侮辱和威脅；或關係欺凌，即散布謠言和將欺凌對象排除在團體之外。欺凌通常是在沒有挑釁的情況下發生，是同齡人暴力的一種形式。實施欺凌的兒童往往是出於沮喪、羞辱和憤怒，或為了獲得社會地位而作出這種行為，其行為可能造成身體、心理和社會傷害。被欺凌兒童有可能遇到人際困難、抑鬱、孤獨或焦慮、自卑以及學業受挫，但包括旁觀者在內的所有行為者和整個學校氛圍都會受到不利影響。」¹

「欺凌行為大致可以包括以下四類：

- **身體 / 行為暴力的欺凌**——例如拳打腳踢、掌摑拍打、推撞絆倒、拉扯頭髮，以及強索金錢或物品等。
- **言語攻擊的欺凌**——例如恐嚇、粗言穢語、喝罵、中傷、譏諷、呼叫「花名」及針對身體特徵、能力、種族等個人特質，加以惡意嘲笑和侮辱等。
- **間接的欺凌**——例如造謠、蓄意不友善、無視別人的存在、孤立、杯葛或排擠受害者等。
- **網絡欺凌**——隨著資訊科技的進步，欺凌者可利用互聯網上的途徑，例如透過電郵、網頁、網上聊天或手提電話的短訊，惡意造謠、發放侮辱性的消息或人身攻擊的言論，以嘲弄及中傷受害者，形成「網上欺凌」的現象。」²

欺凌事件涉及的人物

- ◇ **欺凌者 (Bully)** - 發動欺凌行為，帶領其他人參與其中
- ◇ **協助者 (Assistant)** - 跟隨帶領者，直接參與欺凌行動
- ◇ **附和者 (Reinforcer)** - 支持欺凌者的行為，例如在旁嬉笑或吶喊助威
- ◇ **受害者 (Victim)** - 受到欺凌
- ◇ **保護者 (Defender)** - 安慰及支持受害者，嘗試制止欺凌行為
- ◇ **局外人 (Outsider)** - 置身事外

2. 如何分辨是孩子間的玩耍，還是欺凌？

身體和言語欺凌與扭打遊戲 (rough and tumble play) 和無傷大雅的朋輩取笑 (harmless teasing) 有點相似。所以要分辨孩子是否受到欺凌，家長須要進一步留意：

孩子是否感到傷害？扭打遊戲和無傷大雅的取笑程度溫和，沒有傷害別人的意圖；但欺凌含有惡意，往往會令孩子感到鬱鬱不歡、失聲痛哭，甚至身體受傷。

孩子是否感到歡樂？孩子在扭打遊戲和互相取笑過程中嘻嘻哈哈，開心蹦跳；但欺凌不會令孩子有正面愉快的感覺，孩子只想逃避避走。

孩子是否一味被動？孩子參與扭打遊戲和互相取笑時「互有攻守」，時而「被追」，時而「追打」；但受欺凌的孩子只是單方面被戲弄或打擊，沒有回擊之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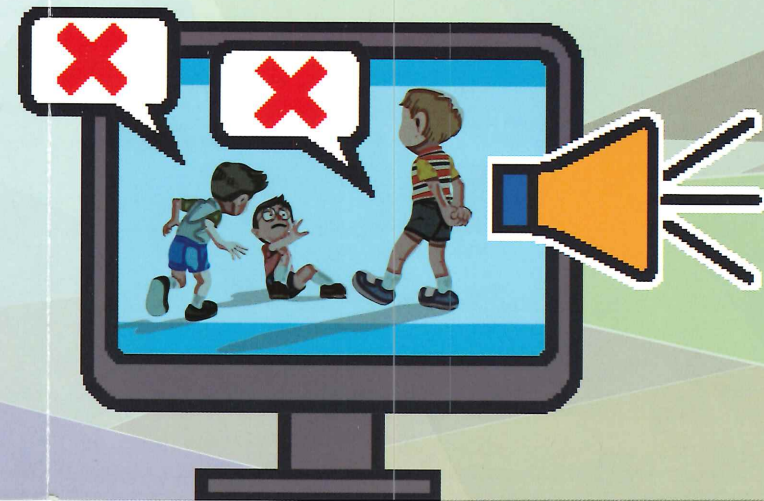
Source: https://www.hkedcity.net/parent/page_5c8f05f1903443f6303c9869

3. 什麼是網上欺凌？

網上欺凌一般指發生在資訊科技通訊平台上的欺凌事件，涉及故意使受害人不快的行為，其最大的特色，是除文字外，以不同形式如針對收件人的視聽資料來傳送明確或暗示的訊息。網上欺凌可透過電郵、討論區、聊天室、智能手機、社交網站等網絡通訊平台發生，例子包括：

- 向受害人傳送一些粗俗、騷擾、或恐嚇的資訊
- 假冒身分，竊取受害人的帳戶並作出令人不快的事情
- 張貼移花接木的相片或「改圖」，令受害人尷尬
- 匿名散播有關受害人的流言、捏造信息
- 公開取笑或指責受害人，引起網絡公審
- 在社交網站或討論區以羞辱言語「洗版」
- 隨意公開別人的私隱，例如電話、住址

網上欺凌一般涉及兒童及青少年。欺凌者可能是受害者身邊認識的人，例如朋輩及同學，亦有機會是隱藏身分的網絡使用者。由於網上欺凌資訊具有匿名、發佈迅速、傳達層面廣泛的特性，因此牽涉的人數可以很多。



1. 《欺凌和網絡欺凌》，聯合國負責暴力侵害兒童問題秘書長特別代表，2019年11月29日取自 <https://violenceagainstchildren.un.org/zh/content/欺凌和網絡欺凌>。

2. 《認識欺凌》，香港特別行政區教育局，2020年12月4日取自 https://www.edb.gov.hk/tc/teacher/student-guidance-discipline-services/gd-resources/anti_bullying/1/index.html。